

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提升暨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(廢止)

100年1月7日第1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2日第114次行政會議廢止

103年1月3日第74次校務會議廢止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達成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、核心能力及專業知識，強化學生之競爭力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：

由教學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處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英語教學中心主任、體育教學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、各系所主任/所長、校外委員(含學界代表及業界代表)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，任期二年。主任委員由教學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教務長擔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執掌：

一、規劃並督導全校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及評鑑業務。

二、審核全校各相關單位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業務執行情形。

三、撰寫每學期「慈濟大學學生學習成效評鑑報告書」，針對各相關單位提出具體改善建議。

四、要求全校各相關單位須依據報告書內容研擬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。

五、配合辦理本校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之受評鑑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所為之決議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